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12月26日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于2018年1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浙江证监局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阶段辅导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4月10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其他参与辅导的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赵亮、马峥、杨捷、陈灏蓝和谢晓薇，其中赵亮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备注
1	沈华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斯达半导体59.39%股份，沈华通过斯达控股间接持有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70%股份，系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陈幼兴	副董事长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斯达半导体24.41%股份，陈幼兴系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3	胡畏	董事、副总经理	
4	龚央娜	董事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斯达半导体7.247%股份，龚央娜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徐攀	独立董事	
6	黄苏融	独立董事	
7	郭清	独立董事	
8	金海忠	监事	
9	刘志红	监事	
10	胡少华	职工监事	
11	李云超	副总经理	
12	戴志展	副总经理	
13	许浩平	副总经理	
14	汤艺	副总经理	
15	张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协助并督促斯达半导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并增强斯达半导体的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协助并督促斯达半导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企业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斯达半导体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使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伦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实地走访

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辅导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聘请内外部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企业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中伦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具体授课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立信会计师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中伦律师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中伦律师
5	4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4 小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2、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梳理和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相关文件，会同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现有治理和内控不足之处提出了改进建议，初步起草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尽快审议和执行相关制度，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制订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和国内外资本市场拟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案例，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协助公司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案。

#### 4、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中伦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合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了发行人上下游行业情况、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发行人产品服务最终销售情况等。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继续补充完善客户、供应商和政府机关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准备辅导验收；第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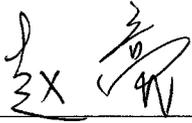
##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内容自学、集中授课和专题讨论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法规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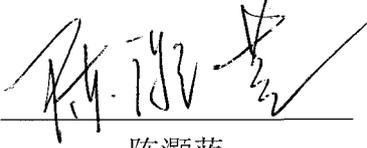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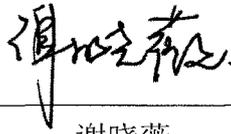
马峥



杨捷



陈灏蓝



谢晓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